

會辦或協辦單位	殯儀館	
執行人員	殯葬服務課 電話：22334145#331 傳真：22334665	
「別世安息實施計畫減免殯葬規費」 業務總說明(200字為限)		
<p>1.依據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、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<p>2.本業務係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人員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（含配偶直系血親）向人事處申請，會辦本處。</p> <p>3.人事處簽奉市長核可後，影本移本處函申請機關，並副知殯儀館、人事處。</p>		
標準作業流程圖	處理時間	備註
<pre> graph TD A{{收件(會辦人事處申請案)}} -- 符合 --> B[會辦簽註意見陳核] B --> C[收件(簽奉市長核可影本)] C --> D[函申請機關，並副知殯儀館、人事處] </pre>	0.5 日	
	2 日	
	4 日	
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		
熟悉並了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、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。		
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		
相關表件、申請書等由人事處附送。		